

博白县大坝镇沙坡建材加工厂
年产 1.5 万 m³ 机制砂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博白县大坝镇沙坡建材加工厂

编制单位：博白县大坝镇沙坡建材加工厂

2023年12月

目 录

目 录.....	1
前 言.....	2
表一 验收监测依据及标准.....	4
表二 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6
表三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17
表四 环评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21
表五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8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30
表七 监测期间生产工况及监测结果.....	32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34

附件:

附件一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附件二 废泥购销合同

附件三 玉林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决定书

附件四 监测报告

附表:

附表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前 言

年产 1.5 万 m³ 机制砂项目属于新建项目，是由博白县大坝镇沙坡建材加工厂投资建设，项目位于玉林市博白县大坝镇青山村 4 林 111、115 小班，地理坐标为东经 109 度 46 分 47.409 秒，北纬 21 度 38 分 31.290 秒。项目东面为荒地，东南面为博白县青山木板厂和晒板厂，南面为林地，项目西面为林地，项目西面为林地，项目北面为林地和博白县机制砂厂，东北面约 437m 为长屋地村。

项目用地总面积约为 6000.00m²，总建筑面积约为 340m²，其中办公用房建筑面积为 200m²，员工宿舍建筑面积为 140m²；在厂区内安装建设生产线 1 条，利用外购的石场石块经过破碎-筛分-制砂等工序加工后，符合了建筑用砂材料，生产规模年产机制砂 1.5 万 m³。

项目投资总概算 200 万元，环保投资总概算 19.5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9.75%。项目实际总投资 200 万元，环保投资 19.5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9.75%。

本项目于 2019 年 10 月 29 日取得《关于博白县大坝镇沙坡建材加工厂机制砂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博环管字〔2019〕90 号）。原环评报告表建设地址位于博白县大坝镇青山由模村六队，自 2019 年 10 月 29 日取得环评批复后并未在博白县大坝镇青山由模村六队处建设投产。**我单位**于 2023 年 3 月在博白县大坝镇青山村 4 林 111、115 小班处开工建设。属于不同生产地址，故需要重新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

本项目已于 2023 年 3 月开工建设，并安装部分设备。由于本项目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玉林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3 年 6 月 13 日以《玉林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决定书》（玉环（4）罚〔2023〕7 号）对本项目进行处罚。**我单位**已于 2023 年 6 月 13 日缴纳罚款，并已停止本项目建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要求，2023 年 6 月 26 日，我单位委托广西群鼎环保技术咨询有限公司对年产 1.5 万 m³ 机制砂项目重新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广西群鼎环保技术咨询有限公司接受委托后，立即组织有关工作技术人员进行现场调查、收集与项目有关的资料。2023 年 8 月，广西群鼎环保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年产 1.5 万 m³ 机制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3 年 10 月 10 日，玉林市生态环境局以文件《玉林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年产 1.5 万 m³ 机制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玉博环项管[2023]15 号）。**2023 年 10 月 15 日进入调试生产期。**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要求，本项目已于 2023 年 12 月 07 日进行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并取得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

号:92450923MA5NUXEBXT001Y)。

根据国务院令第 682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2017 年 7 月)和国家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要求,2023 年 10 月我单位组织对该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并委托广西玉翔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接受委托后,广西玉翔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8 日~10 月 29 日派监测人员到现场对项目污染物排放现状、防治设施的处理能力及处理效果进行了监测,在此基础上我公司结合对该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的查验情况编制了本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表一

验收监测依据及标准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1.5 万 m ³ 机制砂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博白县大坝镇沙坡建材加工厂				
建设项目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改 ☐ 迁建				
建设地点	博白县大坝镇青山村 4 林 111、115 小班				
主要产品名称	机制砂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1.5 万 m ³ 机制砂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1.5 万 m ³ 机制砂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3 年 8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3 年 3 月		
调试时间	2023 年 10 月 15 日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3.10.28~10.29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玉林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广西群鼎环保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博白县大坝镇沙坡建材加工厂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博白县大坝镇沙坡建材加工厂		
投资总概算	2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9.5 万元	比例	9.75%
实际总概算	200 万元	环保投资	19.5 万元	比例	9.75%
验收监测依据	1、法律法规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1)；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订并施行)；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修正，2018 年 1 月 1 日施行)；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 年 6 月 5 日施行)；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修订，2020 年 9 月 1 日施行)； (6) 国务院令 第 682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2017 年 10 月)； (7)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				

验收监测依据	(8)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 2、项目依据 (1) 《年产 1.5 万 m³ 机制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3.8）； (2) 玉林市生态环境局《玉林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年产 1.5 万 m³ 机制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玉博环项管[2023]15号）（2023.10.10）。 3、技术依据 (1)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公告 2018 年第 9 号，生态环境部）； (2)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 (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4)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1、无组织排放废气评价标准 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污染物总悬浮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中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控浓度限值。 表1-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摘录 <table data-bbox="384 1211 1441 1368"> <tr> <th>污染物</th><th>标准限值（mg/m³）</th></tr> <tr> <td>总悬浮颗粒物</td><td>≤1.0</td></tr> </table> 2、厂界环境噪声评价标准 1#项目东面厂界、2#项目南面厂界、3#项目西面厂界、4#项目北面厂界厂界环境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 表1-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摘录 <table data-bbox="384 1659 1441 1816"> <tr> <th>功能区类别</th><th>昼间标准限值</th></tr> <tr> <td>2 类</td><td>≤60dB(A)</td></tr> </table> 3、固体废物评价标准 项目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的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	污染物	标准限值（mg/m ³ ）	总悬浮颗粒物	≤1.0	功能区类别	昼间标准限值	2 类	≤60dB(A)
污染物	标准限值（mg/m ³ ）								
总悬浮颗粒物	≤1.0								
功能区类别	昼间标准限值								
2 类	≤60dB(A)								

表二

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工程建设内容

1、项目名称：年产 1.5 万 m³ 机制砂项目。

2、建设性质：新建。

3、建设单位：博白县大坝镇沙坡建材加工厂。

4、建设地点及周边环境概况：项目位于玉林市博白县大坝镇青山村 4 林 111、115 小班，项目地理坐标为地理坐标为东经 109 度 46 分 47.409 秒，北纬 21 度 38 分 31.290 秒。项目东面为荒地，东南面为博白县青山木板厂和晒板厂，南面为树林地，项目西面为树林地，项目西面为树林地，项目北面为树林地和博白县机制砂厂，东北面约 437m 为长屋地村。

地理位置图详见图 2-1，周围环境关系图见图 2-2。

5、项目投资：项目投资总概算 200 万元，环保投资总概算 19.5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9.75%。项目实际总投资 200 万元，环保投资 19.5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9.75%。

6、建设规模及主要内容：项目用地总面积约为 6000.00m²，总建筑面积约为 340m²，其中办公用房建筑面积为 200m²，员工宿舍建筑面积为 140m²；在厂区内安装建设生产线 1 条，利用外购的石场石块经过破碎-筛分-制砂等工序加工后，符合了建筑用砂材料，年产机制砂 1.5 万 m³，机制砂粒径为 0.5~0.8cm。

项目工程组成详见表 2-1。

表 2-1 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

名称		环评建设内容及规模	实际建设内容及规模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线	占地面积为：1500m ² ，生产区内设置 1 条生产线。位于厂区北面	占地面积为：1500m ² ，生产区内设置 1 条生产线。位于厂区北面	与环评一致
储运工程	原料堆场	露天堆放，占地面积为：2000m ² 。位于厂区中间	露天堆放，占地面积为：2000m ² 。位于厂区中间	与环评一致
	成品区	露天堆放，占地面积为：2160m ² 。位于厂区中间	露天堆放，占地面积为：2160m ² 。位于厂区中间	与环评一致
辅助工程	办公室	一栋一层，建筑面积为 200m ² ，用于员工办公。砖混结构，位于厂区西南面	一栋一层，建筑面积为 200m ² ，用于员工办公。砖混结构，位于厂区西南面	与环评一致
	员工宿舍	一栋一层，建筑面积为 140m ² ，用于员工住宿休息。砖混结构，位于厂区东南面	一栋一层，建筑面积为 140m ² ，用于员工住宿休息。砖混结构，位于厂区东南面	与环评一致

表 2-1 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续）

名称		环评建设内容及规模	实际建设内容及规模	备注
公用工程	供电系统	当地电网供应	当地电网供应	与环评一致
	给水系统	生活用水、生产用水来源于自来水	生活用水、生产用水来源于自来水	与环评一致
	排水系统	采取雨污分流制，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作为树林地施肥	采取雨污分流制，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作为树林地施肥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水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用于树林地施肥 洗砂废水：废水池+浓缩罐（容积 100m ³ ）+絮凝剂+压滤+蓄水池 厂区初期雨水：经过三级沉淀澄清后回用于生产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用于树林地施肥 洗砂废水：废水池+浓缩罐（容积 100m ³ ）+絮凝剂+压滤+蓄水池 厂区初期雨水：经过三级沉淀澄清后回用于生产	与环评一致
	废气	破碎机、制砂机、螺旋选砂机、筛分机设置高压喷雾设施、生产过程、堆场及道路洒水降尘	破碎机、制砂机、螺旋选砂机、筛分机设置高压喷雾设施、生产过程、堆场及道路洒水降尘	与环评一致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减振措施	选用低噪声设备、减振措施	与环评一致
	固体废物	压滤机压滤的泥饼：暂存于泥饼暂存间（面积约为 30m ² ），定期外售给博白县大坝镇骏华砖厂作为原料使用 废含油抹布、棉纱：暂存至厂区危险废物暂存间（面积约为 5m ² ，位于厂区南面）中，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机油：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面积约为 5m ² ）中，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处理	压滤机压滤的泥饼：暂存于泥饼暂存间（面积约为 30m ² ），定期外售给博白县大坝镇骏华砖厂作为原料使用 废含油抹布、棉纱：暂存至厂区危险废物暂存间（面积约为 5m ² ，位于厂区南面）中，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机油：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面积约为 5m ² ）中，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处理	与环评一致

7、主要生产设备

项目的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2。

表 2-2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1	铲车	1 台	1 台
2	破碎机	2 台	2 台
3	制砂机	1 台	1 台
4	螺旋选砂机	1 台	1 台
5	洗砂机	1 台	1 台
6	振动筛分机	1 台	1 台
7	脱水筛	1 台	1 台
8	压滤机	1 台	1 台
9	100m ³ 浓缩罐	1 台	1 台
10	上料机	1 台	1 台

8、工作制度和劳动定员

项目运营期聘请职工 10 人，8 人住厂，日工作时间为 8h，年工作日为 300 天。

9、总平面布置

项目厂区内分为三大功能，一是原料区和成品堆放区，位于厂区中间；二是生产区，位于厂区北面；三是办公生活区，办公室位于厂区西南面，宿舍位于厂区的东南面。项目生产区内，按照生产线流程顺序安装生产机械设备，办公休息区远离生产区，有利于减少生产过程中粉尘、噪声对办公、休息区的影响，因此从环境角度分析，总平面布置基本合理。项目总平面布置图见图 2-3。



图 2-1 项目地理位置图



图 2-2 项目周边环境示意图



图 2-3 项目总平面布置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1、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见表2-3。

表2-3 项目主要原材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环评年耗量	实际年耗量	备注
1	石场石块	万吨/a	25050.00	25050.00	项目不涉及到矿山开采，原料来源于博白县正鑫建材有限公司，项目所购买的石块中泥土约占 10%，其中泥土含量为 0.17 万 m ³ /a，石块含量为 1.5 万 m ³ /a，1m ³ 约等于 1.5t
2	絮凝剂	吨/a	0.5	0.5	用于洗砂废水沉淀絮凝
3	生产用水	m ³ /a	28700.00	28700.00	来源于自来水，其中循环水量为 19135.00m ³ /a，新鲜水量为 9565.00m ³ /a
4	生活用水	m ³ /a	534.00	534.00	来源于自来水
5	电	万 kwh/a	20.0	20.0	/

2、项目给排水

项目生活用水和生产用水来源于自来水，项目用水情况如下：

(1) 生产用水

①堆场除尘用水

堆场的降尘用水按照0.001m³/m²·d计算，原料堆场面积为2000.00m²，则堆场降尘用水量约2.00m³/d（600.00m³/a），全部蒸发。

②工业场地抑尘用水

根据防尘技术条件《除尘工程设计手册》，石料加工除尘用水量系数为 0.018m³/t 石料，年加工石料量为 25050.00t（83.50t/d），除尘水用量为 1.50m³/d（450.00m³/a）。由于该除尘用水均以水雾的形式向破碎生产线喷洒，因此该部分用水均被矿石吸收或蒸发，无废水产生。

③机制砂洗砂用水

项目洗砂过程中物料、水比例为1:1（体积比），通过脱水筛后的成品机制砂和经过压滤处理后泥饼含水率均约为30%。项目加工机制砂物料量25050.00t/a，则项目洗砂用水量约 83.50m³/d（25050.00m³/a）。成品、泥饼携带走水量为25.05m³/d（7515.00m³/a），即需补充

新鲜水量；洗砂废水产生量约58.45m³/d（17535.00m³/a）。洗砂废水经过“废水池+浓缩罐（总容积100.00m³）+絮凝剂+压滤”处理后，废水全部回用于洗砂工序，不外排，即循环水量为58.45m³/d（17535.00m³/a）。

④运输道路除尘用水

项目道路总长度约为0.10km。类比同类项目，道路洒水用水量为2.5m³/km·次，每天进行洒水8次，则道路降尘用水量约为2.00m³/d（600.00m³/a），全部蒸发。

⑤车辆冲洗用水

装卸车辆出场前应对轮胎进行冲洗，以减少车辆运输过程中扬尘的产生。项目厂区出口处设置车辆冲洗台、排水沟和沉淀池（容积10m³）。冲洗人员使用高压水枪对出场车辆表面进行冲洗，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蒸发量和车轮带走的水量按20%计，则每天需补充新鲜水2.00m³，除去下雨天，约有200天需进行新鲜水补充，则车辆冲洗所需补充水量为400.00m³/a，循环水量为1600.00m³/a，则车辆冲洗所需水量为2000.00m³/a。

（2）生活用水

项目运营期拟聘请职工10人，8人住厂。参照《广西壮族自治区主要行业取（用）水定额》表2中城镇居民的其他用水，住厂员工生活用水量按200L/d·人，项目不住厂员工生活用水量按90L/d·人。则项目生活用水量为1.78m³/d（534.00m³/a）。

（3）排水

除尘用水全部蒸发消耗，机制砂洗砂废水经沉淀+压滤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因此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外排废水仅为生活污水，项目生活用水量为1.78m³/d（534.00m³/a），产污系数按80%，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为1.42m³/d（426.00m³/a），经厂区内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树林地施肥。

综上所述，项目用排水量如表2-4，水平衡图如图2-4所示。

表2-4 项目水平衡表 单位：m³/d

序号	项目		总用水量	新鲜用水量	损耗量	循环量	废水排放量
1	生活用水		1.78	1.78	0.36	0	1.42
2	生产用水	除尘用水	5.50	5.50	5.50	0	0
		洗砂用水	83.50	25.05	25.05	58.45	0
		车辆冲洗用水	10.00	2.00	2.00	8.00	0
合计			100.78	34.33	32.91	66.45	1.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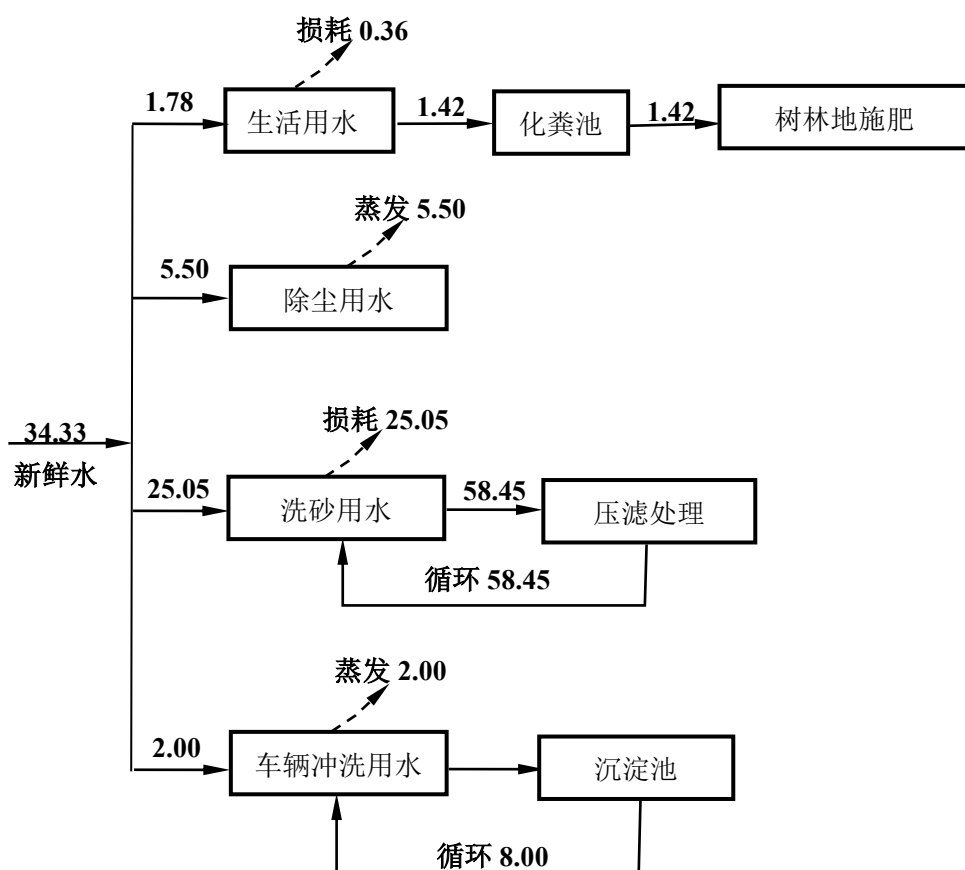


图 2-4 项目水平衡图（单位：m³/d）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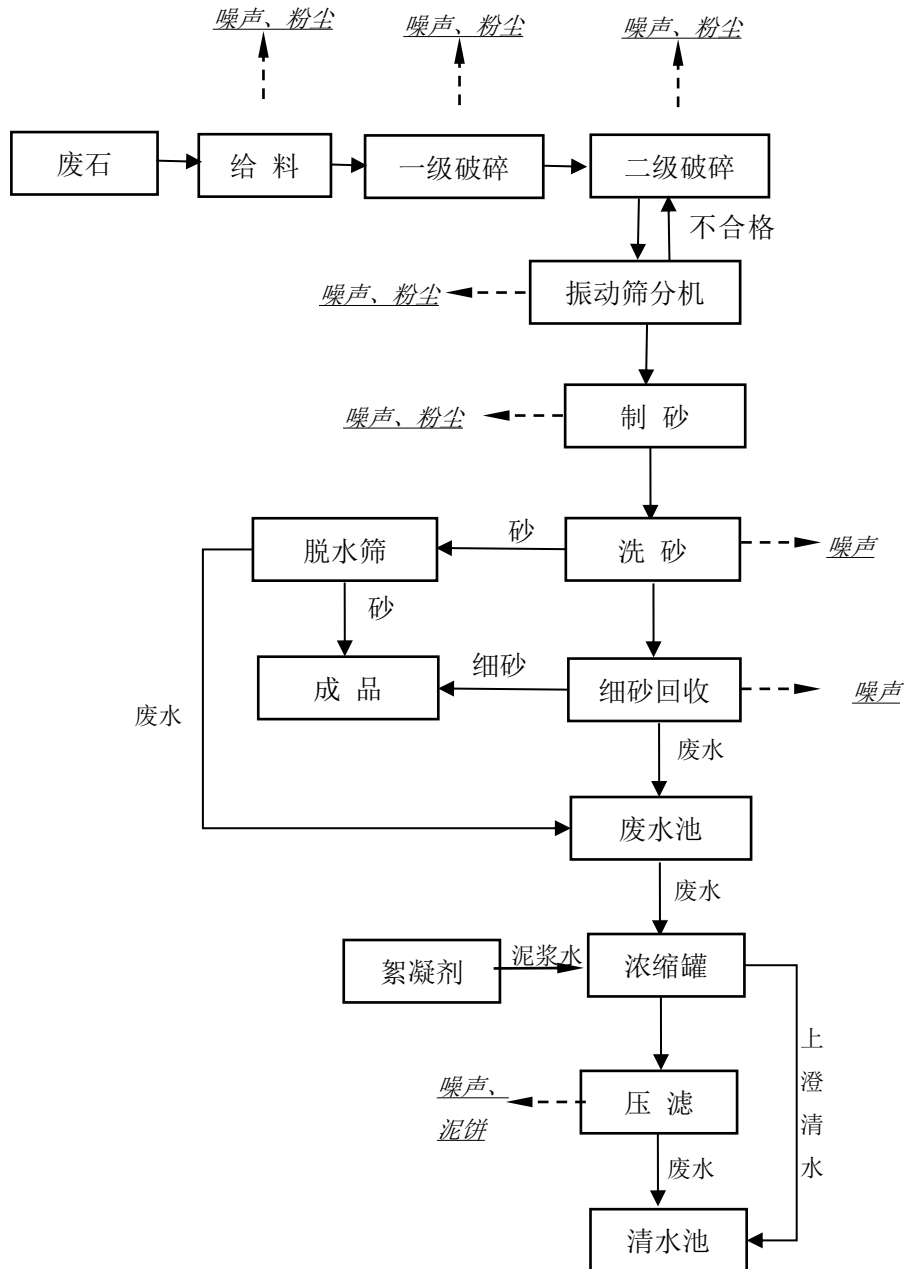


图 2-5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说明：项目首先将外购回来的石场石块由原料铲车输送给破碎机进行一级破碎，接着由皮带输送至二级破碎机进行破碎加工，使破碎后的石块小于 1cm，大于 1cm 的石块则回送至二级破碎机再破然后经过振动筛分机进行分级筛分。将<1cm 的碎石直接进入制砂机中

高速旋转的转盘中，在高速离心力的作用下，与另一部分以伞型方式分流在转盘四周的靶石产生高速度的撞击与高密度的粉碎，石料在互相打击后，又会在转盘和机壳之间形成涡流运动而造成多次的互相打击、磨擦、粉碎，从下部直通排出，直接送往轮式清洗机进行干净，再由脱水筛对干净后的机制砂进行脱水，脱水后处的由皮带机运输到成品堆放场堆放。

主要污染源：项目生产过程中主要的污染源为给料、破碎、筛分、制砂过程中产生的粉尘，洗砂过程中产生的洗砂废水，各类机械设备的运行噪声，泥饼等。

表三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1、废水

项目用水主要为生产用水（包括除尘用水、洗砂用水、车辆冲洗用水）及生活用水。项目除尘用水主要为原料堆场除尘用水、工业场地抑尘用水、运输道路除尘用水，除尘用水全部蒸发。因此，项目废水主要为洗砂废水、车辆冲洗废水、生活污水以及初期雨水。

（1）洗砂废水

本项目为保证产品的质量，生产过程中需对符合成品砂粒径大小的进行清洗，去除污泥。项目洗砂用水量为 83.50m³/d（25050.00m³/a），成品、泥饼携带走水量为 25.05m³/d（7515.00m³/a），即需补充新鲜水量；洗砂废水产生量约 58.45m³/d（17535.00m³/a），主要污染物为 SS。洗砂废水经沉淀+压滤处理后回用于洗砂工序，不外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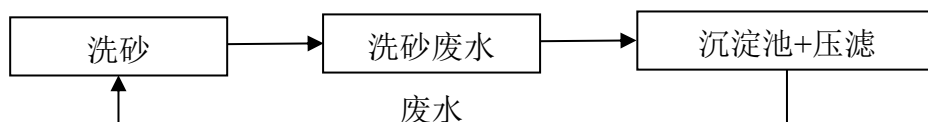


图 3-1 洗砂废水处理工艺流程

（2）车辆冲洗废水

项目厂区出口处设置车辆冲洗台、排水沟和沉淀池（容积 10m³）。冲洗人员使用高压水枪对出场车辆表面进行冲洗，车辆冲洗废水主要污染物为 SS。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蒸发量和车轮带走的水量按 20%计，则每天需补充新鲜水 2.0m³，除去下雨天，约有 200 天需进行新鲜水补充，则车辆冲洗所需补充水量为 400.00m³/a，循环水量为 1600.00m³/a，则车辆冲洗所需水量为 2000.00m³/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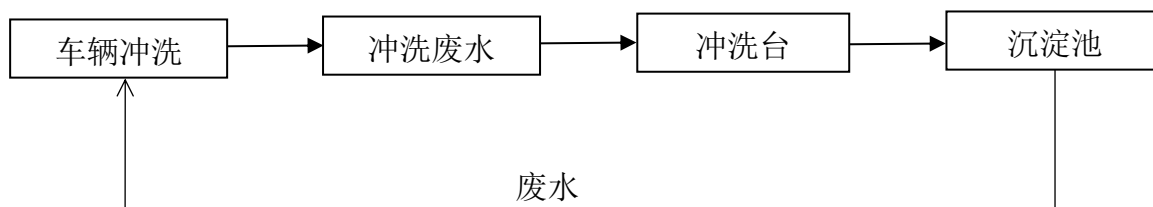


图 3-2 车辆冲洗废水处理工艺流程

(3)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主要为职工洗手、冲厕产生的少量生活污水，主要污染因子为 COD、BOD₅、SS、氨氮。项目职工 10 人，8 人住厂，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1.78m³/d（534.00m³/a），产污系数按 80%，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1.42m³/d（426.00m³/a）。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林地施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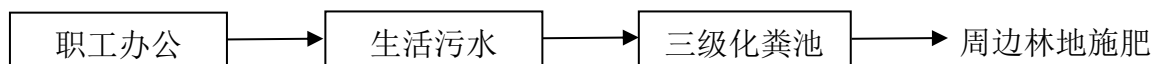


图 3-3 生活污水处理工艺流程

(4) 初期雨水

项目建成后，暴雨会产生较大的地表径流，对原料造成冲刷，产生含有大量泥沙的污水，主要污染物为 SS。本项目汇水面积取 6.00hm²。暴雨持续时间按照 15min 计算，则初期雨水量为 157.56m³/次。本项目在低洼处设置 200m³ 的初期雨水收集池，初期雨水经初期雨水收集池沉淀后用于洗砂工序，不外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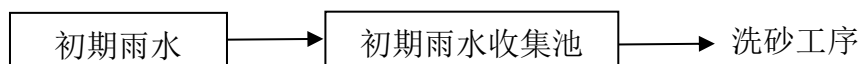


图 3-4 初期雨水处理工艺流程

2、废气

项目营运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粉尘。项目运营期产生无组织粉尘的环节有：给料粉尘、破碎筛分粉尘、机制砂制砂粉尘、传送带传输、堆场扬尘、车辆运输扬尘。

(1) 给料粉尘

原料设置喷淋抑尘装置，使粉尘与喷出的水雾充分结合后，因重力快速沉降从而达到抑尘效果。

(2) 破碎筛分粉尘

本项目破碎机、筛分机设置箱体密封，在破碎机、筛分机上方安装高压喷淋装置，使喷出的水雾与粉尘充分结合以后快速降尘。

(3) 机制砂制砂粉尘

本项目制砂生产线采用湿法制砂工艺，即是在物料进入料口时，边投料边喷淋水，利用

水完全湿润物料，同时在制砂机口安装喷水装置，边加工边喷淋水，使得水完全湿润物料，抑制物料在破碎、筛分、制砂加工过程中产生。

(4) 传送带传输粉尘

皮带防尘主要是进行全线封闭，增加喷雾头，并在输送带落料口增设溜槽，，有效避免物料泼洒，大大减少风蚀和下料扰动粉尘。

(5) 原料装卸扬尘

由于项目原料中石料颗粒粒径较大，不易引起扬尘，同时定期向原料堆放场进行洒水抑尘，石料堆放场产生扬尘量极小。

(6) 原料堆场扬尘

项目对原料堆场进行洒水，保持原料堆场表层湿润度，从源头上抑制扬尘的产生量。

(7) 车辆运输扬尘

车辆运输扬尘主要采取的降尘措施为定期进行洒水降尘。

3、噪声

项目噪声源主要来源于破碎机、振动筛分机等机械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项目采取的降噪措施为选用高效低噪设备；定期检修清理设备，防止因设备故障产生的非正常噪声；生产设备设置减振基座等。

表 3-1 生产设备降噪措施一览表

产噪设备	数量	降噪措施
破碎机	2 台	加装基础减震垫
制砂机	1 台	加装基础减震垫
螺旋选砂机	1 台	加装基础减震垫
洗砂机	1 台	加装基础减震垫
振动筛分机	1 台	加装基础减震垫
脱水筛	1 台	加装基础减震垫
压滤机	1 台	加装基础减震垫

4、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有压滤机压滤后的泥饼、机修废物、废机油和职工生活垃圾。

(1) 压滤机压滤后的泥饼

泥饼主要是洗砂废水经压滤机压滤后的泥土。项目所购买的废石中泥土约占 10%，通过脱水筛后的成品机制砂和经过压滤处理后泥饼含水率均约为 30%，则项目洗砂废水处理过程

中产生的泥饼量约为 9215.00t/a。泥饼堆放于泥饼暂存间（面积为 30m²）预计每 5 天清理外售一次，外售给博白县大坝镇骏华砖厂作为原料使用（废泥购销合同详见附件 2）。

（2）废含油抹布、棉纱

生产过程，小件机械设备维修可用抹布或棉纱进行擦洗和维修，废含油抹布、棉纱产生量约为 0.1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目录（2021 年版）》中附录“危险废物豁免管理清单”：废弃的含油抹布、劳保用品（废物代码为 900-041-49）已列入危险废物豁免清单，豁免环节为全部环节，全过程不按危险废物管理。但为了方便管理和降低对周边环境影响，将废含油抹布、棉纱集中暂存至厂区危险废物暂存间（面积约为 5m²）中，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3）废机油

项目运输车辆与设备维护会产生少量废机油，产生量约 0.3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2021 年 1 月 1 日）废物类别为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214-08（车辆及其他机械维修过程中产生的废发动机油、制动器油、自动变速器油、齿轮油等废润滑油）。废机油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4）职工生活垃圾

项目职工共 10 人，8 人住厂。年工作日为 300 天，则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 1.38t/a。职工生活垃圾采用密封桶装集中收集后应及时交给环卫部门集中清运处理。

综上所述，项目运营期固废产排情况详见表 3-2。

表 3-2 运营期固废产排情况一览表

名称	产生工序	产生量	去向
泥饼	洗砂废水压滤	9215.00t/a	外售给博白县大坝镇骏华砖厂作为原料使用
废含油抹布、棉纱	小件机械设备维修	0.1t/a	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机油	运输车辆与设备维护	0.3t/a	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生活垃圾	员工办公	1.38t/a	采用密封桶装集中收集后交给环卫部门集中清运处理。

表四

环评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1、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年产 1.5 万 m³ 机制砂项目属于新建项目，是由博白县大坝镇沙坡建材加工厂投资建设，项目位于博白县大坝镇青山村 4 林 111、115 小班，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选址合理。

(1)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水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生产废水除尘用水全部蒸发消耗，机制砂洗砂废水经沉淀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沉淀后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中旱作标准要求，作为周边树林地施肥，初期雨水经厂区内雨水收集池收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2)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

项目给料粉尘设置喷淋抑尘装置处理，破碎机、筛分机设置箱体密封，上方安装高压喷淋装置处理破碎、筛分粉尘；机制砂制砂粉尘在制砂机口安装喷水装置，边加工边喷淋水；传送带传输粉尘主要是进行全线封闭，增加喷雾头，并在输送带落料口增设溜槽；装卸料过程粉尘采用降低卡车卸料高度、喷淋洒水等措施除尘；堆场扬尘对原料、成品覆盖篷布，定期喷淋洒水；车辆运输扬尘运输道路路面应尽量硬化，采取洒水抑尘，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限值。

(3) 噪声

项目产生的噪声靠遮挡物和空间距离的自然衰减，设备噪声传导到四周厂界的昼间贡献值均达到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 2 类昼间标准限值要求。

(4) 固体废物

项目泥饼堆放于泥饼暂存间预计每 5 天清理外售一次，外售给博白县大坝镇骏华砖厂作为原料使用。废含油抹布、棉纱暂存至厂区危险废物暂存间中，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废机油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职工生活垃圾采用密封桶装集中收集后应及时交给环卫部门集中清运处理。

项目在采取相应的环保设施，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落实本报告表提出的处理措施及要求并确保其处理效率的情况下，从环境保护的角度考虑，项目是

可行的。

2、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2023 年 10 月 10 日，玉林市生态环境局文件《玉林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年产 1.5 万 m³ 机制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玉博环项管[2023]15 号）审批意见如下：

项目建设按照报告表和我局批复的要求落实环境保护措施，可以减轻对周边环境的负面影响。因此，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项目建设。

（1）主要环境保护措施

1) 施工期

根据现场勘查，项目租赁博白县大坝镇青山村作为生产场所进行生产，虽然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但是目前项目厂区内办公用房、宿舍已建成生产设备已装好，仅剩下厂区地面硬化未完成。本环评介入时经现场查验，未发现有遗留环境污染问题，根据现场踏勘和了解，项目施工期少量施工废水进行沉淀池处理后，作为厂区的降尘用水；少量施工人员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树林地施肥，还有建筑垃圾送至市政部门指定地点放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目前项目现场无遗留有施工期环境影响问题，因此本环评不再对施工期的环境影响进行分析。

2) 营运期

①废气防治措施如下：

- a、给料粉尘设置喷淋抑尘装置处理。
- b、破碎机、筛分机采取箱体密封，上方安装高压喷淋装置处理破碎、筛分粉尘。
- c、机制砂制砂粉尘在制砂机口安装喷水装置，边加工边喷淋水。
- d、传送带传输粉尘主要是进行全线封闭，增加喷雾头，并在输送带落料口增设溜槽。
- e、装卸料过程粉尘采用降低卡车卸料高度、喷淋洒水等措施除尘。
- f、堆场扬尘对原料、成品覆盖篷布，定期喷淋洒水。
- g、车辆运输扬尘运输道路路面应尽量硬化，采取洒水抑尘，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限值。

②废水防治措施如下：

- a、生产废水除尘用水全部蒸发消耗。

b、机制砂洗砂废水经沉淀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c、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

d、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沉淀后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 5084—2021）中旱作标准要求，作为周边树林地施肥。

e、初期雨水经厂区内雨水收集池收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③噪声防治措施如下：

a、选用低噪声设备。

b、定期对机器进行检修，防止异常噪声发生。

c、车辆进出厂区应禁止鸣笛，并限速行驶。

④固体废物防治措施如下：

a、项目泥饼堆放于泥饼暂存间预计每 5 天清理外售一次，外售给博白县大坝镇骏华砖厂作为原料使用。

b、废含油抹布、棉纱暂存至厂区危险废物暂存间中，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c、废机油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d、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e、职工生活垃圾采用密封桶装集中收集后应及时交给环卫部门集中清运处理。

⑤产业政策相符性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的“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为产业政策允许建设项目。本项目已获得博白县发展和改革局的《广西壮族自治区投资项目备案证明》（项目代码：2307-450923-04-05-950311），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现行产业政策。

⑥选址合理性

项目选址位于博白县大坝镇青山村，项目选址不占用永久基本农田，不在自然保护区、特殊文物保护单位、饮用水水源地范围内。项目已向博白县大坝镇乡村建设综合服务中心提出申请报告，博白县大坝镇乡村建设综合服务中心同意该项目在该地进行生产经营。

根据现场踏勘，项目周边环境较为简单，主要为树林地及其他企业（如机制砂厂、木板厂）。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主要污染源为职工生活污水、废气及机械设备的运行噪声等，在采取相应的环保治理措施后将其影响控制在小范围内，可为环境所接受，且项目范围内无特

殊保护文物古迹、自然保护区和特殊环境制约因素，因此，项目在该处的选址是合理。

厂区周边交通便利，便于原料和产品的运输；项目水电供应设施配备完善，可满足生产生活需求；选址不在自然保护区、特殊文物保护古迹、水源地范围内。因此，本项目选址合理可行。

⑦ “三线一单” 相符性

本项目建设与玉林市生态环境准入及管控要求清单相符。

(2)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 要求，新建排污单位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进行排污登记。

(3) 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 制度

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建设项目的初步设计，应当按照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编制环境保护篇章，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建设单位应当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纳入施工合同，保证环境保护设施建设进度和资金，并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同时组织实施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4) 建设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验收过程中，应当如实查验、监测、记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不得弄虚作假，并编制验收报告。除按照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情形外，你单位应当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

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1、环境保护投资

项目总投资 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19.50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9.75%，环保投资及其防治措施见下表 4-1。

表 4-1 主要环保设施建设投资一览表

实施时段	污染源	治理措施	环评投资估算（万元）	实际投资（万元）
运营期	废水	化粪池处理生活污水	1.0	1.0
		废水池+浓缩罐（容积 100m ³ ）+絮凝剂+压滤+蓄水池处理洗砂废水	4.0	4.0
	废气	破碎机、制砂机、螺旋洗砂机、筛分机箱体密封，喷淋抑尘，路面洒水抑尘，厂区车辆出入口设置洗车平台。	10.0	10.0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减振措施	1.0	1.0
	一般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专用密封收集筒	0.5	0.5
		泥饼暂存间（面积为 30m ² ）	1.5	1.5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暂存间（面积为 5m ² ）	0.5	0.5
	生态补偿	绿化	1.0	1.0
总计			19.5	19.5

2、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提出的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表4-2 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提出的环保措施落实情况一览表

序号	玉林市生态环境局环评批复中要求的环保措施	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1	根据现场勘查，项目租赁博白县大坝镇青山村作为生产场所进行生产，虽然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但是目前项目厂区内办公用房、宿舍已建成生产设备已装好，仅剩下厂区地面硬化未完成。本环评介入时经现场查验，未发现有遗留环境污染问题，根据现场踏勘和了解，项目施工期少量施工废水进行沉淀池处理后，作为厂区的降尘用水；少量施工人员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树林地施肥，还有建筑垃圾送至市政部门指定地点放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目前项目现场无遗留有施工期环境影响问题，因此本环评不再对施工期的环境影响进行分析。	已落实。 项目租赁博白县大坝镇青山村作为生产场所进行生产，虽然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但是环评介入时项目厂区内办公用房、宿舍已建成生产设备已装好，仅剩下厂区地面硬化未完成。目前施工期已结束，本项目已全部建成投入调试生产，验收时经现场查验，未发现有遗留环境污染问题。项目施工期废水、废气、固体废物已全部相应处理，项目施工期少量施工废水进行沉淀池处理后，作为厂区的降尘用水；少量施工人员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树林地施肥，还有建筑垃圾送至市政部门指定地点放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目前项目现场无遗留有施工期环境影响问题。
2	废气防治措施如下： 给料粉尘设置喷淋抑尘装置处理。破碎机、筛分机采取箱体密封，上方安装高压喷淋装置处理破碎、筛分粉尘。机制砂制砂粉尘在制砂机口安装喷水装置，边加工边喷淋水。传送带传输粉尘主要是进行全线封闭，增加喷雾头，并在输送带落料口增设溜槽。装卸料过程粉尘采用降低卡车卸料高度、喷淋洒水等措施除尘。堆场扬尘对原料、成品覆盖篷布，定期喷淋洒水。车辆运输扬尘运输道路路面应尽量硬化，采取洒水抑尘，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限值。	已落实。 给料粉尘设置喷淋抑尘装置处理。破碎机、筛分机采取箱体密封，上方安装高压喷淋装置处理破碎、筛分粉尘。机制砂制砂粉尘在制砂机口安装喷水装置，边加工边喷淋水。传送带传输粉尘主要是进行全线封闭，增加喷雾头，并在输送带落料口增设溜槽。装卸料过程粉尘采用降低卡车卸料高度、喷淋洒水等措施除尘。堆场扬尘对原料、成品覆盖篷布，定期喷淋洒水。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表4-2 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提出的环保措施落实情况一览表（续）

序号	玉林市生态环境局环评批复中要求的环保措施	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3	废水防治措施如下： 生产废水除尘用水全部蒸发消耗。机制砂洗砂废水经沉淀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沉淀后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 5084—2021）中旱作标准要求，作为周边树林地施肥。初期雨水经厂区内雨水收集池收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已落实。 项目生产废水除尘用水全部蒸发消耗。机制砂洗砂废水经沉淀后回用于洗砂工序不外排。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沉淀后作为周边树林地施肥。 项目生活污水仅为员工洗手、冲厕产生的废水，本项目劳动定员10人，产生的生活污水量较少，验收监测期间无生活污水排出，因此无法对生活污水进行采样分析。 初期雨水经厂区内雨水收集池收集后用于洗砂工序，不外排。
4	噪声防治措施如下： 选用低噪声设备。定期对机器进行检修，防止异常噪声发生。车辆进出厂区应禁止鸣笛，并限速行驶。	已落实。 项目生产设备选用低噪声设备。定期对机器进行检修，防止异常噪声发生。车辆进出厂区禁止鸣笛，并限速行驶。
5	固体废物防治措施如下： 项目泥饼堆放于泥饼暂存间预计每 5 天清理外售一次，外售给博白县大坝镇骏华砖厂作为原料使用。废含油抹布、棉纱暂存至厂区危险废物暂存间中，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废机油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职工生活垃圾采用密封桶装集中收集后应及时交给环卫部门集中清运处理。	已落实。 项目泥饼堆放于泥饼暂存间预计每 5 天清理外售一次，外售给博白县大坝镇骏华砖厂作为原料使用，详见附件 2。废含油抹布、棉纱暂存至厂区危险废物暂存间中，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废机油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职工生活垃圾采用密封桶装集中收集后应及时交给环卫部门集中清运处理。

3、排污口规范化建设

项目不设置废水、废气排放口。

4、排污许可执行情况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要求，本项目已于 2023 年 12 月 07 日进行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并取得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2450923MA5NUXEBXT001Y）。

5、小结

综上所述，项目执行了国家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排污许可制度、“三同时”制度和环境保护验收制度，制定有相关环保规章制度，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提出的其他环保措施基本落实。项目建设期和调试运营期污染物排放均满足相关环境标准要求，未对区域生态环境造成明显影响，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及环境污染扰民事故。

实际工程量及工程建设变化情况（说明工程变化原因）：

根据（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变化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情形界定为重大变动，项目环评建设与实际建设情况详见表 4-3。

表 4-3 项目环评建设与实际建设情况一览表

序号	工程名称	环评描述	实际建设情况	变动情况
1	性质	新建	新建	与环评一致
2	规模	年产 1.5 万 m ³ 机制砂	年产 1.5 万 m ³ 机制砂	与环评一致
3	地点	玉林市博白县大坝镇青山村 4 林 111、115 小班	玉林市博白县大坝镇青山村 4 林 111、115 小班	与环评一致
4	生产工艺	石块→破碎→筛分→制砂→成品	石块→破碎→筛分→制砂→成品	与环评一致
5	污染防治设施	废水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用于树林地施肥。 洗砂废水：废水池+浓缩罐（容积 100m ³ ）+絮凝剂+压滤+蓄水池 厂区初期雨水：经过三级沉淀澄清后回用于生产。	与环评一致
		废气	破碎机、制砂机、螺旋选砂机、筛分机设置高压喷雾设施、生产过程、堆场及道路洒水降尘。	与环评一致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减震措施。	与环评一致
		固体废物	压滤机压滤的泥饼：暂存于泥饼暂存间（面积约为 30m ² ），定期外售给博白县大坝镇骏华砖厂作为原料使用。 废含油抹布、棉纱：暂存至厂区危险废物暂存间（面积约为 5m ² ，位于厂区南面）中，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机油：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面积约为 5m ² ）中，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处理。	与环评一致

综上所述，年产 1.5 万 m³ 机制砂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等与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要求基本一致，项目无重大变动。

表五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措施：

我公司经过省级资质认定并获得《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证书编号：232012050651）。监测过程按相关技术规范要求进行，参加监测采样及分析测试技术人员均持证上岗，监测分析所使用的仪器经过有相应资质的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仪器在使用前经过检查和校验；室内样品分析测试采用空白样测定质控措施；噪声监测选择在没有雨、风速小于 5.0m/s 时段加防风罩进行测量。监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

1、监测分析方法

项目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序号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检出限或检测范围
一、无组织排放废气			
1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1263—2022）	0.007mg/m ³
二、厂界环境噪声			
1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26~131）dB（A）

2、监测仪器

监测分析使用的仪器见表 5-2。

表 5-2 监测分析仪器一览表

序号	仪器名称	仪器编号
1	DEM6 型轻便三杯风向风速表	161127
2	崂应 2050 型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Q21042101、Q21043022、Q21043785
3	DYM ₃ 型空盒气压表	161035
4	WS-1 型温湿度表	67786
5	AWA5688 型多功能声级计	00308749
6	AWA6021A 型声校准器	1012960
7	DL-HC6900 型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20220301002
8	PWN85ZH 型电子天平	C113422456

3、人员能力

监测采样、分析测试人员均持证上岗。

4、废气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选择合适的方法尽量避免或减少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目标化合物的干扰，方法检出限满足监测要求，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内。实验室分析过程使用标准物质、空白试验等质控措施。

5、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监测前后用声级校准器标称声压级 94.0 dB 进行校准。噪声监测选在无雨雪、风速小于 5.0m/s 时段加防风罩进行测量。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验收监测内容:

1、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

按照《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要求，根据监测时的风向、风速，在厂界下风向设置 3 个监控点，上风向设 1 个对照点，具体监测点位设置见图 6-1。无组织废气监测项目及频次见表 6-1。

表 6-1 无组织废气监测项目及频次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项目东面厂界（上风向）； 2#项目西北面厂界（下风向）； 3#项目西面厂界（下风向）。	总悬浮颗粒物	连续采样 2 天，每天采样 3 次，每次连续采样 2 小时。

2、厂界环境噪声监测

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的相关规定，在东、南、西、北厂界外各布设 1 个噪声监测点，具体监测点位设置见图 6-1，监测点位、监测项目和频次见表 6-2。

表 6-2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点位、监测项目及频次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项目东面厂界、 2#项目南面厂界、 3#项目西面厂界、 4#项目北面厂界	等效连续 A 声级 (L_{eq})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昼间监测 1 次，每次连续监测 10 分钟（夜间不生产，故不对夜间噪声进行监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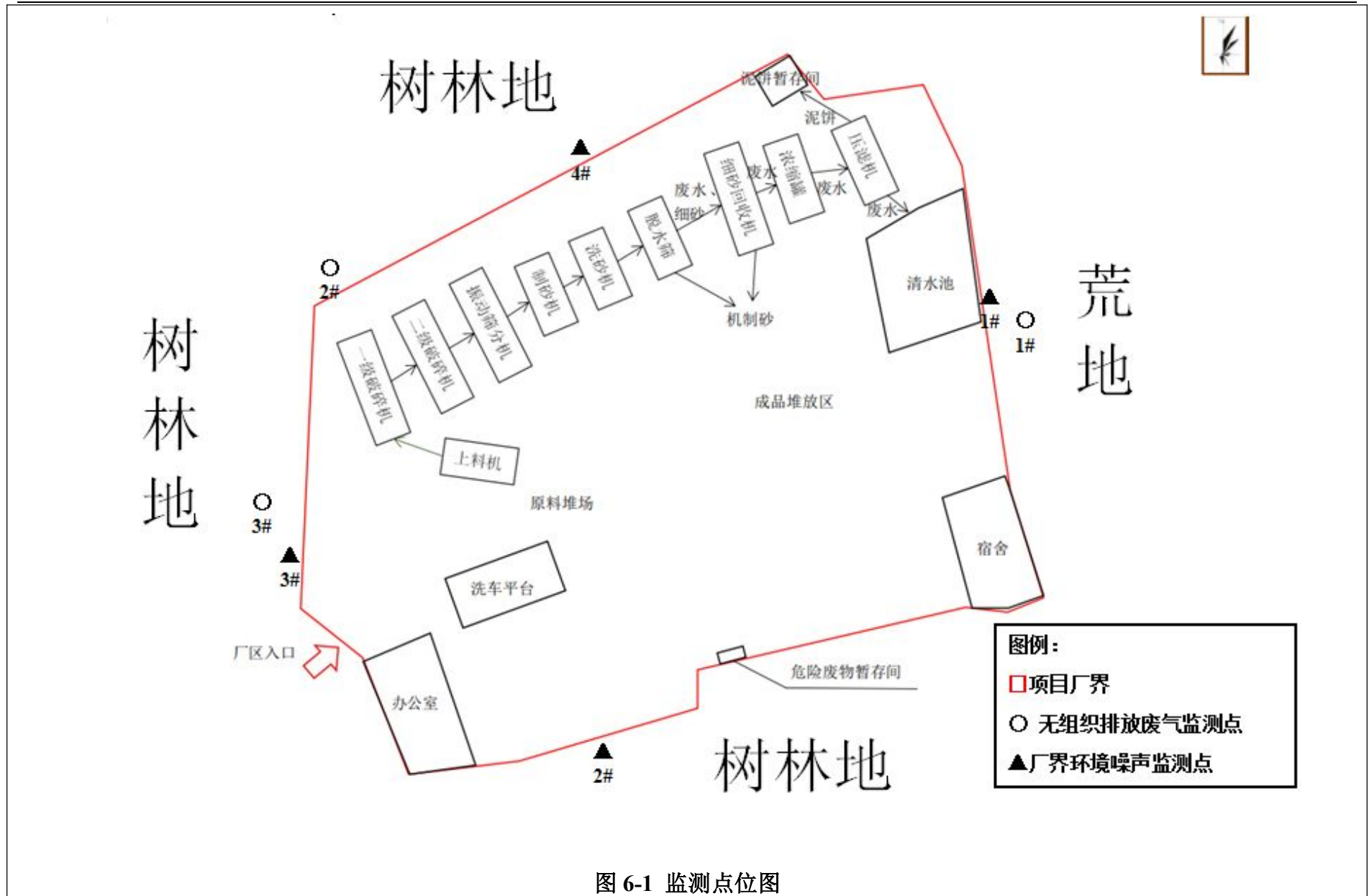


图 6-1 监测点位图

表七

监测期间生产工况及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1、生产负荷

博白县大坝镇沙坡建材加工厂年产 1.5 万 m³ 机制砂项目验收监测时间为 2023 年 10 月 28 日~10 月 29 日。验收监测期间，博白县大坝镇沙坡建材加工厂年产 1.5 万 m³ 机制砂项目主体工程工况稳定、环保设施运行正常。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详见下表 7-1。

表7-1 监测期间生产工况一览表

生产周期	年生产 300 天，每天 1 班，每班 8 小时。				
生产期间 间工况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	实际生产量 (m ³)	生产能力	生产负荷 (%)
	2023.10.28	机制砂	40	年产机制砂 1.5 万 m ³	80
	2023.10.29		38		76

2、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观测结果

表7-2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观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日期	天气	监测时段	气温(℃)	风向	风速(m/s)	气压(kPa)	相对湿度(%)
2023.10.28	晴	09:00~11:00	28.7	东风	1.7	101.29	57
		12:00~14:00	33.4	东风	2.0	101.09	54
		15:00~17:00	30.4	东风	1.6	101.22	56
2023.10.29	晴	09:00~11:00	27.6	东风	1.9	101.23	60
		12:00~14:00	32.3	东风	2.2	101.03	55
		15:00~17:00	29.9	东风	1.5	101.17	57

验收监测结果:

1、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详见表 7-3。

表7-3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时段	监测结果				浓度 限值	结果 评价
			1#	2#	3#	最大值		
2023.10.28	总悬浮 颗粒物 (mg/m ³)	09:00~11:00	0.098	0.156	0.158	0.158	≤1.0	达标
		12:00~14:00	0.124	0.127	0.174	0.174		达标
		15:00~17:00	0.117	0.148	0.194	0.194		达标
2023.10.29	总悬浮 颗粒物 (mg/m ³)	09:00~11:00	0.104	0.142	0.176	0.176	≤1.0	达标
		12:00~14:00	0.093	0.133	0.158	0.158		达标
		15:00~17:00	0.101	0.174	0.164	0.174		达标

由表7-3可知, 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污染物总悬浮颗粒物排放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中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控浓度限值。

2、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详见表 7-3。

表7-3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 dB(A)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时段	等效连续 A 声级 (L _{eq})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1#项目东面 厂界	2023.10.28	昼间	56.4	≤60	达标
	2023.10.29	昼间	56.6	≤60	达标
2#项目南面 厂界	2023.10.28	昼间	58.4	≤60	达标
	2023.10.29	昼间	58.2	≤60	达标
3#项目西面 厂界	2023.10.28	昼间	59.4	≤60	达标
	2023.10.29	昼间	58.8	≤60	达标
4#项目北面厂 界	2023.10.28	昼间	58.9	≤60	达标
	2023.10.29	昼间	57.8	≤60	达标

由表7-4可知, 验收监测期间, 1#项目东面厂界、2#项目南面厂界、3#项目西面厂界、4#项目北面厂界厂界环境噪声昼间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2类标准。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结论：

1、项目概况

(1) 博白县大坝镇沙坡建材加工厂年产 1.5 万 m³ 机制砂项目位于玉林市博白县大坝镇青山村 4 林 111、115 小班，地理坐标为东经 109 度 46 分 47.409 秒，北纬 21 度 38 分 31.290 秒。项目东面为荒地，东南面为博白县青山木板厂和晒板厂，南面为树林地，项目西面为树林地，项目北面为树林地和博白县机制砂厂，东北面约 437m 为长屋地村。

项目用地总面积约为 6000.00m²，总建筑面积约为 340m²，其中办公用房建筑面积为 200m²，员工宿舍建筑面积为 140m²；在厂区内安装建设生产线 1 条，利用外购的石场石块经过破碎-筛分-制砂等工序加工后，符合了建筑用砂材料，生产规模年产机制砂 1.5 万 m³。

项目投资总概算 200 万元，环保投资总概算 19.5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9.75%。项目实际总投资 200 万元，环保投资 19.5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9.75%。

(2) 项目于2023年03月进行开工建设，2023年10月15日投入调试生产。

(3) 项目投资总概算 200 万元，环保投资总概算 19.5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9.75%。项目实际总投资 200 万元，环保投资 19.5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9.75%。

(4) 验收监测期间，博白县大坝镇沙坡建材加工厂年产1.5万m³ 机制砂项目主体工程稳定，生产负荷达76%以上，各项环保设施运行正常，运营工况符合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的条件。

2、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建设地点、性质、规模、生产工艺、污染防治措施等与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要求一致，项目无重大变动。

3、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1) 废气

项目营运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粉尘。项目运营期产生无组织粉尘的环节有：给料粉尘、破碎粉尘、机制砂制砂粉尘、传送带传输、堆场扬尘、车辆运输扬尘。

项目给料粉尘设置喷淋抑尘装置处理，破碎机、筛分机设置箱体密封，上方安装高压喷淋装置处理破碎、筛分粉尘；机制砂制砂粉尘在制砂机口安装喷水装置，边加工边喷淋水；传送带传输粉尘主要是进行全线封闭，增加喷雾头，并在输送带落料口增设溜槽；装卸料过程粉尘采用降低卡车卸料高度、喷淋洒水等措施除尘；堆场扬尘对原料、成品覆盖篷布，定

期喷淋洒水；车辆运输扬尘运输道路路面采取洒水抑尘。

（2）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洗砂废水、车辆冲洗废水、生活污水以及初期雨水。

除尘用水全部蒸发消耗，机制砂洗砂废水经沉淀+压滤处理后回用于洗砂工序不外排，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项目外排废水仅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林地施肥。初期雨水经初期雨水收集池沉淀后用于洗砂工序，不外排。

（3）噪声

项目噪声源主要来源于破碎机、振动筛分机等机械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项目采取的降噪措施为选用高效低噪设备；定期检修清理设备，防止因设备故障产生的非正常噪声；生产设备设置减振基座等。

（4）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有压滤机压滤后的泥饼、机修废物、废机油和职工生活垃圾。泥饼外售给博白县大坝镇骏华砖厂作为原料使用。废含油抹布、棉纱、废机油集中暂存至厂区危险废物暂存间中，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职工生活垃圾采用密封桶装集中收集后应及时交给环卫部门集中清运处理。

4、环保设施调试效果

（1）无组织排放废气

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污染物总悬浮颗粒物排放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中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控浓度限值。

（2）厂界环境噪声

1#项目东面厂界、2#项目南面厂界、3#项目西面厂界、4#项目北面厂界厂界环境噪声昼间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标准。

5、排污许可执行情况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要求，本项目已于2023年12月07日进行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并取得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2450923MA5NUXEBXT001Y）。

6、环境管理检查结论

建设项目执行了国家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排污许可管理制度、“三同时”制度和环境保

护验收制度。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提出的环保措施基本落实。项目建设期和试运营期均未对区域生态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7、综合结论

综上所述，博白县大坝镇沙坡建材加工厂年产 1.5 万 m³ 机制砂项目建设执行了国家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在设计、施工、试运行期均采取了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没有发生污染事件。废气污染物、噪声达标排放，废水、固体废物全部进行相应处理，污染物排放量得到相应的控制。项目基本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提出的环保措施要求，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附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博白县大坝镇沙坡建材加工厂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 1.5 万 m³ 机制砂项目			项目代码	2103-450921-04-05-107824			建设地点	博白县大坝镇青山村 4 林 111、115 小班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039 其他建筑材料制造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东经 109°46'47.409"，北纬 21°38'31.290"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1.5 万 m³ 机制砂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1.5 万 m³ 机制砂			环评单位	广西群鼎环保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玉林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玉博环项管[2023]15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3.03			竣工日期	2023.10.15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博白县大坝镇沙坡建材加工厂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博白县大坝镇沙坡建材加工厂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验收单位	博白县大坝镇沙坡建材加工厂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广西玉翔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工况	76%、80%				
	投资总概算（万元）	2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9.5			所占比例（%）	9.75				
	实际总投资	2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9.5			所占比例（%）	9.75				
	废水治理（万元）	5	废气治理（万元）	10	噪声治理（万元）	1.0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2.5	绿化及生态（万元）	1.0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		
运营单位		博白县大坝镇沙坡建材加工厂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2450923MA5NUXEBXT		验收时间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